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生产必需的原材料。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清伟 许锐敏 陶建生

2019 年 4 月 22 日